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湘0103刑初170号

　　公诉机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某，曾用名黄毫，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湖南省娄底市\*\*区。因涉嫌诈骗罪，于2018年6月6日被抓获，次日被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7月13日经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长沙市望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娟，湖南三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彭某某，曾用名彭海涛，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长沙市开福区，现住娄底市\*\*区。因涉嫌诈骗罪，于2018年6月6日被抓获，次日被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7月13日被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6月18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日由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长沙市望城区看守所。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以长天检诉刑诉[2019]1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犯诈骗罪，于2019年3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罗延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某某及其辩护人胡娟、被告人彭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被告人黄某某从网上购买专门用于诈骗的汇鑫国际、顺鑫国际、九鼎国际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纠集被告人彭某某、丁梅（另案处理）等人先后在长沙市天心区、雨花区、江西吉安等地租房作为临时工作点，通过添加微信陌生人为好友，与陌生人聊天，取得陌生人信任，利用“广东11选5”的博彩游戏为幌子，以高额回报率吸引部分微信好友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充值，诈骗数十万元。诈骗成功后，被告人黄某某便将所得赃款通过支付宝、储蓄卡转账的方式，在长沙市天心区三泰街芙蓉兴盛等超市套现。

　　2018年3月27日至29日，被告人黄某某安排被告人彭某某等人通过微信添加被害人廖某为好友，向廖某宣传“广东11选5”的博彩方式，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被害人廖某上当，利用“顺鑫国际”诈骗平台，骗取被害人廖某人民币8430元。

　　2018年3月27日至29日，被告人黄某某安排被告人彭某某等人通过微信添加被害人杨某为好友，向杨某宣传“广东11选5”的博彩方式，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被害人杨某上当，利用“顺鑫国际”诈骗平台，骗取杨某人民币40480元。

　　2018年3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黄某某安排被告人彭某某等人通过微信添加被害人张某为好友，向张某宣传“广东11选5”的博彩方式，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被害人张某上当，利用“顺鑫国际”诈骗平台，骗取被害人张某人民币117000元。

　　2018年3月中旬至下旬，被告人黄某某安排被告人彭某某等人通过微信添加被害人金某为好友，向金某宣传“广东11选5”的博彩方式，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被害人金某上当，利用“顺鑫国际”诈骗平台，骗取被害人金某人民币85800元。

　　2018年6月6日，公安民警在湖南省娄底市\*\*区蛇形山镇将被告人黄某某抓获，并对被告人黄某某名下的湘A×××\*\*牌奥迪小轿车进行了搜查，搜出白色苹果手机一部，金色小米手机一部，银行卡5张（包括用于诈骗的户名为肖连琼的银行卡），人民币现金239600元，当场予以扣押；2018年6月6日，公安民警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桃川镇富美村将被告人彭某某抓获归案。二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该院以抓获经过、作案用的银行卡、手机、电脑、银行账单明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支付宝电子数据；被害人金某、杨某、廖某、张某的陈述；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为佐证，指控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二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同时，该院对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在有期徒刑三年到五年之间予以量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在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下予以量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黄某某的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黄某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2、被告人黄某某系初犯，此前无前科劣迹；3、被告人黄某某家庭情况特殊，请合议庭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虑。综上，希望对被告人黄某某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黄某某的辩护人向本院提交证据发票、行驶证，拟证明被告人黄某某所有的湘A×××\*\*奥迪牌小型轿车不是用赃款购买的。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作案用的银行卡若干、手机、电脑等物证；搜查证、搜查笔录及搜查视频、扣押物品清单、到案经过、抓获经过、被害人的报案材料、银行账单明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支付宝电子数据、望城区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户籍资料等书证；证人瞿某的证言；被害人金某、杨某、廖某、张某的陈述；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纠集被告人彭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黄某某出资购买诈骗软件，起组织、纠集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彭某某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归案后及法庭审理过程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扣押在案的赃款应当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应当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作案工具依法应当予以没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清）；

　　二、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计折抵1个月零8天，即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19年11月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清）；

　　三、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赃款239600按比例返回给各被害人；

　　四、责令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退赔各被害人共计12110元；

　　五、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银行卡、电脑、手机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石红星

　　人民陪审员 杜 娟

　　人民陪审员 向国健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谢 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89947401b502984088927&type=1)